

檔號：HAD K&T DC/13/9/52A/13/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下午三時五十九分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十八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九分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一分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葵青區議會議員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嘉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胡天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晏敏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鄧君揚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 任主管
邱泳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羅惠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黃詩蓓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方平議員, JP	(因事請假)
何少平議員	(因事請假)
盧慧蘭議員	(因事請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徐生雄議員	(未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方平議員、何少平議員、盧慧蘭議員、鄧瑞華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3. 梁子穎議員動議，李志強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諮詢文件

「葵涌公園」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2/2013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陳錦盛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5. 潘志成議員反映，有居民建議興建遙控模型車場，望署方加以考慮。

6.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收到上述書面建議。

7. 劉美璐議員贊成興建康文署建議的設施，並期望盡快落實。她建議該多用途康體場地應以環保為前題，於晚上十時後關閉場地，以減低公園的燈光對葵盛西邨居民造成的影響。她亦認為該場地缺乏交通配套，應着力改善以惠及更多市民。

8. 梁錦威議員詢問天然草地板球場與足球場的共用安排。

9. 梁子穎議員要求康文署在確定規劃後提交設計圖。他表示，場地位置偏遠，現時葵青交匯處已有天橋接駁，建議再加建樓梯以方便居民直達場地。

10. 羅競成議員大致贊成興建康文署建議的設施，而由於場地遠離民居，可考慮發展專類項目，例如發展為適合家庭活動的假日休憩場地。他另詢問興建場地的時間表。
11. 林紹輝議員表示，康文署轄下場地的使用率高，如因燈光問題而縮短場地使用時間，將未能地盡其用。因此，除應限制板球場暨足球場的開放時間外，他建議應廿四小時開放緩跑徑。另外，他關注各項擬建設施的位置分配，並要求康文署補交服務大樓內相關設施的資料。
12. 林立志議員建議增設單車徑及緩跑徑連接周邊地區，並考慮規劃更多小型足球場，以應付需求。另外，他認為需改善場地附近的交通配套，從而增加使用率。
13. 周奕希議員表示，葵青區為人口老化地區，土地的設計應更符合居民需要。他同意板球場帶有地方特色，惟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則不切實際，而跨區單車徑亦不可行。他建議加建高空觀景台，並促請政府加快發展步伐。
14. 黃潤達議員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是項工程。他同意交通配套最為重要，建議於場地開放初期提供免費接駁巴士，以收宣傳之效。另外，他認為訂定場地的開放時間時，必須考慮保安問題。而場地內的大幅山坡面積可發展為歷奇設施，物盡其用。
15. 李志強議員認為高爾夫球練習場的需求不大，他建議興建射箭場及舞獅訓練基地，以保留中國傳統藝術。
16. 吳劍昇議員認為應安排實地考察，並建議康文署於公眾層面再次收集意見。就場地的交通問題，他建議康文署與運輸署配合，鼓勵公眾由葵芳港鐵站步行到場地。
17. 潘小屏議員贊成興建射箭場，並關注場地的交通配套。
18. 梁偉文議員質疑寵物公園的必要性。他表示，場地附近將興建大量骨灰龕，交通混亂，署方可考慮於青衣南橋興建行人路連接場地，既方便青衣區居民到訪，亦可減低交通負荷。

19. 主席表示，委員會早前收到香港傷健策騎協會資料，提議興建策騎場地。另外，她表示，寵物公園內必需配備供遛狗人士使用的獨立洗手間，以遠離其他使用者。

20. 陳錦盛先生回應如下：

- (i) 板球場及足球場為共用形式，署方將與各方持份者仔細討論場地的時間分配。
- (ii) 署方備悉委員提出的其他建議，惟場地面積有限，建議在容納擬建設施後，再作出研究及考慮。
- (iii) 現時，和宜合道的高爾夫球練習場使用率接近五成。日後於葵涌公園新建的高爾夫球練習場啟用後，將可釋放和宜合道運動場更多時段用作足球場。另外，高爾夫球練習場於設計上與板球場及足球場分開，因此不會出現一場三用的情況。
- (iv) 大型公園普遍不會通宵開放，以免影響附近居民。署方將因應設施的位置分布，配合現有的交通網絡以方便使用者。惟計劃正處於初步的研究階段，建築期未能準確估計。

20. 羅競成議員表示，場地內的斜坡面積廣，康文署可考慮發展為緩跑徑等加以利用。

21. 黃潤達議員再次要求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工程項目。

22. 主席表示，較早前已討論是項工程，就擬建設施收集委員的意見；康文署經考慮後提交現方案，因此不會再次討論，以免延誤工程進度。

23. 陳錦盛先生補充如下：

- (i) 康文署早前已收集委員的意見，並因應區內需要，建議方案中的主要設施為板球場及足球場，其他為輔助設施，務求兼顧各方需要，讓不同階層的市民都可享用設施。

- (ii) 有關擬建高爾夫球練習場的實用性，康文署將於新練習場落成後，考慮減少現有和宜合道高爾夫球練習場的開放時間，增撥時間用作足球場，以應付殷切的需求。
24. 林立志議員質疑和宜合道高爾夫球練習場的使用率偏低，再加建新練習場會令資源重疊。康文署應加以利用現有設施，增加其使用率，並考慮於新場地興建多個較為實用的小型足球場。
25. 梁偉文議員提出刪減社區園圃、寵物公園及高爾夫球練習場，以騰出空間加建其他設施。
26. 吳劍昇議員詢問社區園圃的佔地面積，認為其有存在價值，而寵物公園於區內亦有需求。
27. 林紹輝議員同意興建新高爾夫球練習場，並關閉和宜合道高爾夫球練習場以重新開放作其他用途。另外，他贊成興建社區園圃，但認為場地不適合用作遙控模型車場及舞獅練習場。
28. 周奕希議員認為康文署應運用專業，以板球場及足球場作為發展主體，再因應環境需要而設計，迎合地區需要。
29. 黃潤達議員贊成興建寵物公園及單車徑。
30. 張慧晶議員贊成興建寵物公園，並建議興建可連接周邊地區的單車徑。
31. 梁子穎議員認為公園以多用途形式發展才可物盡其用，同意把場地混合使用。惟他表示，現時學界租用高爾夫球練習場作教學用途相當困難，因此不贊成關閉和宜合道高爾夫球練習場。
32. 經討論後，委員接納康文署上述文件的擬建設施。此外，主席覆述委員會提出的擬建設施，包括遙控模型車場、策騎場地、射箭場地、攀石牆、舞獅練習場、歌舞表演場地等，並交由康文署在提供上述文件的擬建設施後，若場地尚有空間，可再作考慮及研究。

討論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葵青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3/2013號)

33.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健武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34. 李志強議員詢問堆肥會否產生臭味。

35. 陳健武先生解釋，將於社區園圃中加裝堆肥機，把植物的枯枝及果實放進完全封密的堆肥機發酵，以循環再用，過程不會產生任何臭味。

36. 李志強議員表示，現時屋苑回收廚餘所製造的堆肥得物無所用，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協助使用。

37. 陳健武先生表示，康文署暫時未能協助，但署方已與環保署合作，於公共園地使用部分堆肥。

38. 林立志議員希望康文署向綠化義工教授基本樹木知識，並推行社區認領計劃，以及與區內推行園圃計劃的屋邨合作，以加深公眾對樹木的認識，及早通報有問題樹木及擴大綠化計劃。另外，他詢問康體活動會否根據受歡迎程度而有所調整。

39. 陳健武先生回應，康文署會向大眾教授綠化相關的知識。另外，署方於制訂來年活動計劃時已參考過往數據，並會於會後提供更多增減活動的詳細資料。

40. 委員會一致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向林立志議員提供相關活動資料；康文署來年將因應公眾需求而新增“壓力處理與鬆弛技巧訓練班”，另外取消反應稍遜的“健步行簡介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15 年度在葵青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4/2013號)

41.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42. 林立志議員希望康文署提交更詳細的資料，包括場次、出席人數及宣傳費用等的細項數字，並於來年增撥資源加強活動宣傳。

43. 梁偉文議員期望康文署於明年增加粵劇等節目，以迎合區內人口老化的需要。

44. 林立志議員重申，區議會可考慮向康文署增加撥款，以解決其因財政緊絀而導致宣傳不足的問題。

45. 潘小屏議員認為區議員有義務協助康文署推廣活動，重覆張貼海報浪費公帑，亦會加重署方的工作。

46. 唐富雄先生回應，有關活動資料及預算分項細目已於文件的附件一列出。由於康文署需同時統籌全港十八區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就資源及人手安排作出考慮後，所提計劃及運作模式最符合目前成本和經濟效益。署方亦會向相關部門充份反映委員所提的意見，日後因應社區需要適當增加粵劇節目及加強宣傳活動。現時，除新界南區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海報外，有關葵青區的免費文娛節目亦分別刊載於葵青劇院每月的節目宣傳小冊子內。

47. 林立志議員表示，親臨葵青劇院閱覽海報的市民數量有限，建議加強於屋邨內的地區宣傳，例如增加橫額數量等。

48. 委員會一致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葵青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5/2013號)

4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陳嘉樂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50. 梁偉文議員建議康文署考慮添置消毒圖書的設備。

51. 陳嘉樂先生回應，市場上有相類消毒產品，惟需考慮成本效益，如讀者輪候使用的時間等。署方會繼續研究添置消毒圖書設備的可行性。

53. 陳笑文議員重申，委員並非投訴康文署處理不善，只是區議會支持署方添置用法簡便的消毒圖書設備。

54. 林立志議員詢問鄰近深水埗地區圖書館的資料。另外，他建議除於學校推廣使用電子資源外，亦可考慮投放更多資源增購電子書，以惠及大眾。

55. 陳嘉樂先生表示，康文署來年計劃推廣電子資源，而區內每間圖書館均有相關讀者教育活動。另外，由於鄰近深水埗地區圖書館的資料將呈交予其他區議會審議，故難以提供相關資料。

56. 委員會一致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6/2013號)

57.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建議。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7/2013號)

58. 李志強議員表示，就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有關長青社區中心更衣室的設計，建築署在更改設計的同時刪減化妝枱，對使用者造成影響，要求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跟進。

59.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表示，民政處備悉有關訴求，並會向建築署反映。

(會後註：民政處已在會後跟進有關事宜，並與李志強議員聯絡。)

6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所載的內容。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8/2013 號)

61.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健武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6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9/2013 號)

6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陳嘉樂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6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0/2013 號)

6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6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其他事項

67.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陳錦盛先生簡介青衣第四區體育館工程項目的進度，該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立法會財委會通過撥款，提升為甲級工程。有關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動工，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落成。

68. 林立志議員要求康文署定時報告青衣第四區體育館工程項目的進度，並詢問在工地停車場關閉後，可供特殊車輛停泊的地點。

69. 主席建議康文署每半年提交相關工程的報告。

70. 陳錦盛先生回應，康文署將工程的最新進度納入定期提交給委員會的社區設施項目進度報告內。

71. 主席簡介「我最喜愛的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標誌及標語」投票的詳情。

7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73. 下次會議初步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待下屆委員會確定。

(會後註：二零一四年度委員會時間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傳閱形式獲委員會確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